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5

法律援助理论与实务

FALV YUANZHU LILUN YU SHIWU



付少军 刘燕玲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法律援助理论与实务

主 编 付少军 刘燕玲

副 主 编 蒋若薇 黄共兴

编写人员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燕玲 蒋若薇 付少军

董 键 郭 辉 黄共兴

齐蕴博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援助理论与实务/付少军, 刘燕玲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 - 7 - 5102 - 0822 - 5

I. ①法… II. ①付… ②刘… III. ①法律援助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4352 号

法律援助理论与实务

主编/付少军 刘燕玲 副主编/蒋若薇 黄共兴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4.75 印张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22 - 5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副主任

王明泉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授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委 员

闫 立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卫华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文彪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叶群声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张建明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教授

何如一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闫绪安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刘友江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韦 军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副教授

吉少堂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李祖辉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 梓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绵茂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胡爱国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由明语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薄锡年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刘志刚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志林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肇启军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云伟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段战平	陕西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 伟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研究员
胡配军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桂祥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助理
李永清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系主任、副教授

总 序

王恒勤*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我国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这一规划,对于继承和发扬新中国成立 60 年以来的成就,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成果,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当前,各行各业都在设计和描绘未来中国社会发展的美好蓝图。在教育领域,国家已经制定了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不懈努力。在司法行政领域,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为适应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和司法警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需求,我国迅速建起了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为代表,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基础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主动适应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对司法警官队伍建设的要求,满足我国司法警官院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是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鉴于此,我们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作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

* 作者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总 序

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专业特色的、适应性强的“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写本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继承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同时有选择地吸收国外的相关理论和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具有整合性。主要是指学科内容和学科队伍的整合。本套教材包括司法警官教育相关专业所确定的主要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刑事司法活动,涉及侦查、审判与执行的各个方面,对这些内容需要整体把握和系统考虑,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多视角、多层面地进行综合研究。为此,必须通过学科整合的方式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主编及作者,涉及法学、犯罪学、监狱学、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也涉及监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学术功底扎实,学风踏实,且绝大多数是各学科的学术骨干,专业理论造诣较为深厚,教学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第二,具有继承性和创新性。本套教材首先注重总结和吸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理论体系,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在此基础上,突出创新性,把握各学科的知识前沿。特别是通过教材中的“延伸阅读”部分,将各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介绍给未来的司法警官们,让他们在学习基本知识、掌握学科体系的同时,把握学科研究的最新方向,了解最新研究成果。这样,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知识的系统性、学术性、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很好地适应了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

第三,具有应用性。本套教材在强调知识的继承与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司法实践工作的指导价值。以实现高等司法警官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为了更好地促进司法系统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现代司法活动运作机制与司法实践的需要,注重学生实际操作

能力的训练和提高。

这套“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近年来各司法警官院校在教学和科研中所取得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对各司法警官院校在专业教材编写上的一次综合检验。组织编撰和编辑出版大规模的规划教材，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程。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主编和参编的专家学者，是他们的艰辛努力和无私奉献，使得本套丛书的研究任务得以完成。同时，我们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尤其是庞建兵主任，是他们将本套教材列入检察出版社的出版规划，使之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我们相信，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这套教材将会不断完善，并对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

司法行政专业系列教材 出版说明

司法部党组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司法行政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在监狱劳教（戒毒）、律师公证、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制宣传、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基层司法所建设等领域都取得了突出成绩，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突出贡献。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是司法部直属的唯一普通高等院校，是司法行政系统的最高学府，作为司法行政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司法行政领导干部和高级警官培训基地、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创新基地，始终围绕司法部中心工作，为司法行政事业健康发展服务。在后备人才培养方面，根据司法行政工作对后备人才培养的需求，在加强监狱劳教专业的同时，先后增设社会学（社会工作与社区矫正方向）、法学（司法行政方向）、法学（知识产权方向）、汉语言文学（法制宣传与法制文学方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司法信息安全方向）、法学（律师方向）等本科专业及专业方向，建成了独具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在司法行政领导干部和高级警官培训方面，学院根据司法部党组的安排，2002年以来，先后承办了全国监狱局长、政委及劳教局长、政委培训，全国监狱长、政委及劳教所长、政委培训，全国地市司法局长培训，全国县、市（区）司法局长培训，全国各省司法厅公证执业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司法考试处、司法鉴定处、外事协作处等业务处处长培训，司法部机关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培训，全国律师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培训等各类培训班152期，培训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高级警官22740人，为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作出了贡献。在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创新方面，学院先后建立了全国监狱劳教文献信息中心、现代监管技术实验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监狱理论研究中心、矫正教育研究中心、律

司法行政专业系列教材出版说明

师工作研究中心、人民调解研究中心等专门研究机构和研究辅助机构，法律系还设立了司法行政教研室，加强对司法行政学科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课题的研究。组织编写了学院重大课题《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司法行政工作研究》、《人民调解理论与实务》、《劳教戒毒工作标准化与质量评估体系研究》、《世界矫正发展趋势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理论体系研究》并已出版，有的研究成果获得司法部及有关部门奖励。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改革发展，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水平，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2010年7月吴爱英部长在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上明确提出：“必须把司法行政工作作为一门学问来看待，把每一项工作作为一门专业来研究，切实加强专业化建设，以专业化建设推进司法行政事业发展。”“要大力加强司法行政学科建设，增强基础理论研究的系统性、科学性，提高司法行政基础理论研究层次和水平。”2011年7月18日吴爱英部长在全国司法厅（局）长研讨班上的讲话中进一步强调：“要把司法行政工作当做一门学问来钻研，进一步深化对司法行政各业务领域理论实践问题研究，努力形成监狱学、律师学、公证学等多学科共同支撑的司法行政学科体系，为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持。”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的指示精神，确保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为司法行政工作服务，2010年8月学院在总结近年来专业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着手编写适应司法行政工作需要的，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法学（司法行政专业方向）本科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作为法学（司法行政专业方向）的专业教材，是司法行政专业学科建设的核心，是特色人才培养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和保证，在编写中力求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科学性。教材的编写必须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对专业后备人才的需求，符合司法行政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既要体现司法行政制度的一般性特征，也要反映适合我国国情的独特特色；既要符合课程建设的要求，又要体现课程体系改革的需要。同时，教材的编写还应当在满足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学生的实际基础和接受能力，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难易相结合，突出重点和难点，便于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接受。

第二，先进性。作为司法行政方向的专业系列教材，应当反映司法行政实际

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改革成果，吸收理论界公认的最新研究成果，不仅要反映学科发展的现状，而且要反映学科发展的趋势，努力做到体现现代教育思想、教育理念，符合司法行政工作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第三，应用性。教材应根据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特点，充分体现其科学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反映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的运行机制、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发挥教材为应用型人才培养服务的功能和作用。

第四，教育教学性。教材作为传播知识的载体，着重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思维的能力，努力使教材做到不仅传授给学生丰富的专业知识，而且使其学会获取新知识的方式方法，培养其发展后劲，为将来更好地为司法行政工作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需要说明的是，司法行政学科作为一个新兴学科，其建设发展刚刚起步，尚不成熟，学界还没有完全揭示其特色与规律，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本系列教材难免有不当之处，还望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司法行政专业系列教材总主编 王恒勤

目 录

总 序	(1)
司法行政专业系列教材出版说明	(1)
第一章 法律援助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概念、性质和特征	(1)
一、法律援助的概念	(1)
二、法律援助的性质	(4)
三、法律援助的特征	(6)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价值与功能	(7)
一、法律援助的价值基础	(7)
二、法律援助的功能	(10)
第三节 我国建立法律援助制度的意义	(13)
一、法律援助制度是我国司法诉讼制度的重要配套机制	(13)
二、法律援助制度是社会保障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三、法律援助制度是保障法律规定的社会关系得以实现的重要方式	(15)
第二章 法律援助制度的历史沿革	(17)
第一节 西方法律援助制度的历史进程	(17)
一、西方国家法律援助制度的萌芽	(17)
二、西方国家近现代法律援助制度的确立	(18)
第二节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21)
一、清末法律援助意识的萌发	(21)
二、民国时期的法律援助制度	(22)
三、新中国法律援助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25)
第三章 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与形式	(30)
第一节 法律援助的对象	(30)
一、法律援助对象的特征	(30)

目 录

二、法律援助的一般对象及其资格条件	(32)
三、法律援助的特殊对象及其资格条件	(34)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范围	(35)
一、法律援助范围的确定因素	(35)
二、我国法律援助的范围	(37)
第三节 法律援助的形式	(41)
一、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42)
二、代理	(42)
三、刑事辩护	(43)
四、其他形式法律服务	(43)
第四章 法律援助机构与人员	(44)
第一节 法律援助机构	(44)
一、法律援助机构的概念	(44)
二、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置	(44)
三、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能	(47)
第二节 法律援助人员	(49)
一、法律援助管理人员	(49)
二、法律援助服务人员	(50)
第三节 社会法律援助与法律援助志愿者	(56)
一、社会法律援助	(56)
二、法律援助在高校的发展	(58)
三、法律援助志愿者	(60)
第五章 法律援助的程序	(62)
第一节 法律援助申请与管辖	(62)
一、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	(63)
二、法律援助管辖	(66)
第二节 法律援助的审查与决定	(69)
一、法律援助审查	(69)
二、法律援助决定	(71)
三、先行法律援助制度	(72)
第三节 法律援助承办	(72)
一、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73)
二、法律援助人员的职责	(75)

三、法律援助承办中的异地协作	(76)
四、法律援助终止	(77)
五、结案与存档	(77)
第六章 法律援助的法律责任	(79)
第一节 法律援助法律责任概述	(79)
一、法律援助法律责任的含义	(79)
二、法律援助法律责任的特征	(80)
第二节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81)
一、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81)
二、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	(82)
第三节 法律援助中其他主体的法律责任	(82)
一、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82)
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86)
三、受援人的法律责任	(87)
第七章 港澳台法律援助制度	(89)
第一节 香港法律援助制度	(89)
一、香港法律援助机构	(89)
二、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内容	(92)
三、香港法律援助的资格审查	(95)
四、香港法律援助的经费来源	(96)
五、法律援助的取消、撤回和中止	(97)
第二节 澳门法律援助制度	(97)
一、司法援助的诉讼范围	(97)
二、可获得司法援助的主体	(98)
三、获得司法援助的标准	(98)
四、司法援助的审批程序	(99)
五、司法援助的内容	(99)
第三节 台湾法律援助制度	(101)
一、台湾法律援助体制	(101)
二、法律援助对象与标准	(103)
三、法律援助的事项	(103)
四、法律援助的程序	(104)

第八章 国外法律援助制度	(105)
第一节 法国法律援助制度	(105)
一、法律援助组织	(105)
二、法律援助的资金保障	(106)
三、法律援助的对象	(106)
四、关于申请法律援助的合格性审查	(107)
五、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	(107)
六、法律援助决定的上诉	(109)
第二节 英国法律援助制度	(109)
一、现行法律援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109)
二、法律援助经费的拨付使用	(111)
三、民事法律援助服务计划	(111)
四、刑事辩护服务计划	(112)
五、法律援助质量保证体制	(114)
第三节 德国法律援助制度	(115)
一、德国法律援助范围	(115)
二、德国法律援助的方式	(116)
三、德国法律援助资金来源	(116)
四、法律援助的对象	(117)
五、法律援助的申请地点	(117)
六、法律援助的撤销	(117)
第四节 美国法律援助制度	(118)
一、美国的法律援助体系	(118)
二、法律援助的对象	(120)
三、法律援助的范围	(121)
四、法律援助的方式	(122)
五、法律援助的资金来源	(123)
第五节 日本法律援助制度	(124)
一、法律援助机构	(124)
二、法律援助经费来源	(125)
三、法律援助范围	(125)
四、法律援助资格条件	(127)
五、法律援助申请及救济程序	(128)

第九章 民事法律援助案例研究	(131)
第一节 劳动争议类法律援助案例	(131)
一、农民工追索劳务费用案件	(131)
二、孙某与某科学研究院人事纠纷案件	(134)
第二节 婚姻家庭类法律援助案例	(136)
一、成天德、赵光琴夫妇与成天福收养纠纷案件	(136)
二、王某向李某追索抚养费案件	(139)
第三节 见义勇为类法律援助案例	(140)
王某见义勇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40)
第四节 交通事故类法律援助案例	(142)
一、李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42)
二、朱某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45)
三、李某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48)
第五节 人身损害赔偿类法律援助案例	(151)
一、纪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51)
二、宋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153)
第六节 买卖合同类法律援助案例	(155)
王老太太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155)
第七节 工伤事故类法律援助案例	(156)
卫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156)
第十章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案例研究	(158)
第一节 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案例	(158)
一、一般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法律援助	(158)
二、特定刑事案件被告人的法律援助	(160)
第二节 刑事代理法律援助案例	(165)
一、自诉人的法律援助	(165)
二、刑事被害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法律援助	(166)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例研究	(16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援助案例	(169)
一、工伤认定	(169)
二、违法注销企业	(174)
第二节 刑事赔偿法律援助案例	(175)
一、任某某国家赔偿案	(175)

目 录

二、洪某国家赔偿案	(177)
三、滕燕申请国家赔偿案	(183)
四、吴正雨国家赔偿案	(186)
五、谢洪武国家赔偿案	(188)
六、《国家赔偿法》修订后安徽省首例国家刑事赔偿案	(190)
第三节 行政赔偿法律援助案例	(192)
一、唐某某、董某某行政赔偿案	(192)
二、张某、刘某行政赔偿案	(193)
第十二章 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例研究	(195)
第一节 仲裁法律援助案例	(195)
一、劳动纠纷的法律援助	(195)
二、群体性劳动争议的法律援助	(196)
第二节 调解法律援助	(199)
一、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援助	(199)
二、医疗纠纷的法律援助	(200)
三、工伤索赔法律援助	(202)
四、因工死亡的法律援助	(205)
五、见义勇为法律援助	(206)
第三节 公证法律援助	(208)
后 记	(212)